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推薦函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

現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高信融資意見函	1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化工產品」 指 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

脂及燒鹼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

括)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訂的

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

議 |

建滔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 板及有關上游原料和提供鑽孔服務而於二零

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

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

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信融 指

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取

得有關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本集團向建滔 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和提供鑽孔

服務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印刷線路板」 指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

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

作的系統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

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劉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先生

葉澍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劉炳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持續關連交易

A.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另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建滔擬續訂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所擬訂之 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

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B.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建滔與本公司訂立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並提供鑽孔服務。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建滔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 游原料並提供鑽孔服務。

> 將供應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數量和將 提供之鑽孔服務次數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 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 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建滔集團供應 某個最低數目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或 提供某個最低數目之鑽孔服務,而建滔集團 亦無責任向本集團購買任何固定數量之覆銅 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數量或固定數目之鑽孔 服務。

>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供應之覆銅面 板及有關上游原料和鑽孔服務之實際數量、 規格及價格(參照及按相當於或不少於當時 市價)將視乎建滔集團向本集團作出之個別 訂單而定。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有內)三個年度。

年期:

代價:

供應材料及提供鑽孔服務的價格將按相當於或不少於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本集團之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考慮到銷售及服務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為協助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會考慮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內質用時,本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會比較戶的售價(數量及規格須相近),並會不客戶(也括建滔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數量及規格須相近),並會不客戶。 一項可變動。我們將從市場或第三方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提供的產戶,該價格將相當於或不少於通行/基準價格。銷售部門將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內方,對應一項可資比較的交易(如適用)。如缺乏可資比較的交易,本集團將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如適用)(附註2)。

本集團將授予建滔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 以現金支付。

附註:

- 1. 作為內部規定的一部分,銷售部門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審閱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與建滔集團訂立的訂單,並將有關訂單與銷售部門人員所呈列及匯報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項可資比較交易作比較。該可資比較交易的過往價格將被列入考慮。因此,就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和提供鑽孔服務而向建滔集團提供的條款將為可資比較或不較建滔集團更有利。
- 2. 作為內部規定的一部分,該市場研究包括銷售部門與潛在買家就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商品及服務進行接觸及展開業務查詢。該等潛在買家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屬曾經為本集團客戶的市場參與者。潛在買家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將予以記錄,並向銷售部門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負責人提交至少兩份該等公開市場研究的概要報告,作為考慮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與建滔集團訂立訂單時的資料及參考。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建滔 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估計數額			
		(截至			
		實際數額 二零一九年			
		(截至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三十一日)	建議	建議	建議
年度上限 實際數額	年度上限 實際數額	年度上限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900,000 1,835,757	2,090,000 2,065,525	2,299,000 1,617,849 2,202,465	2,753,000	2,945,000	3,151,000

附註: 此估計數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銷售額按調整比例倍乘得出。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向建滔集團作出銷售的歷史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和鑽孔服務的預期需求;(iii)商品及服務市價的預期升幅;及(iv)通脹而預測將會進行的交易量釐定。

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市價預期上升,這主要由於銅及原油價格的潛在增長。銅為生產覆銅面板的主要原材料。銅價波動將對覆銅面板的售價產生重大影響。近年來,銅價經歷下行趨勢。銅價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使銅的需求減少。鑑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刺激計劃,市場預期銅價將隨著製造活動漸趨穩定及補貨週期到來而回升。預期消耗量連同減產亦將支持銅價上揚。另一方面,原油亦是生產覆銅面板及其他上游物料必不可少的原料。因此,原油價格亦會影響覆銅面板及其他上游物料的售價。鑑於近年油價低企,石油輸出國組織建議減少每月原油產出,原油價格上升空間因此變大。考慮到上文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銅及原油價格的潛在波動。

董事亦已考慮未來三年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的預計需求。為應付預期通訊及汽車板塊對印刷線路板的需求增加,預期建滔集團將增加印刷線路板的產能。有鑒於此,董事預期未來三年建滔集團對本公司商品與服務的需求將穩定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鑽孔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假設向建滔集團供應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提供之鑽孔服務將於二零二零年按年增加25%,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按年增加7%,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有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需要化工產品作為生產的材料。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及提供鑽孔服務。儘管本集團在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及提供鑽孔服務的業務方面,無需依賴建滔集團,但基於本集團已和建滔集團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相信,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增加銷售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收入,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再者,本集團認為建滔集團是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這種合作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提供經常性收益性質,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為 不時非單一之供應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本集團及建滔集團之間於有關協 議項下交易的業務關係。

本公司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相比獨立客戶/採購商,關連人士不會享有較優惠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部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實行情況,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每半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於期內的實行情況 以及報價樣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包 括(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所 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處於獲批的年度上限 之內;
-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所得的實質結果,以及檢討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外部核數師是否有任何發現,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在相關年度內產生的金額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處於年度上限之內;及
- 基於其行業經驗,銷售部門熟悉有關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擬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市場資料。此外,基於上文所披露銷售部門 將進行的價格比較,其將能夠評估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向 建滔集團提供的相關售價是否根據定價政策制定及是否可比較或 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銷售部門主管及/或相關營 運附屬公司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審批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 下的價格及每項訂單,確保其項下交易的每項訂單乃根據定價政 策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相當於或不少於當前通行價格進 行。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審閱及批准向建滔集團所提供售價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能有效保障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C.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7%,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相等於或超出5%,本公司須就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下列董事為建滔的股東,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一事放棄投票:(i)張國華先生;(ii)張國強先生;(iii)張國平先生;(iv)林家寶先生;及(v)張家豪先生。

凡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以及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建滔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及張家豪先生直接或通過配偶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於本公司6,904,000股、97,000股、1,000,000股、1,303,000股及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上述放棄投票股東的股份總數為2,146,502,5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約69.67%。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所有股東名單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放棄投票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建滔	78,945,000	2.56
Jamplan (BVI) Limited (建滔的全資附屬公司)	1,785,000,000	57.94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的全資附屬公司)	273,251,500	8.87
張國華先生	6,829,600	0.222
廖美娟女士(張國華先生的配偶)	74,400	0.002
張國強先生	97,000	0.003
張國平先生	1,000,000	0.032
林家寶先生	1,303,000	0.042
張家豪先生	2,000	0.00006
總計	2,146,502,500	69.67

D. 一般事項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建滔集團

建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 化工產品與磁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於最後可行 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9.37%權 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E.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 決議案,以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且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G.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承第29至36頁之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18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吾等另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魯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就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 連交易致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 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Rm606-610, 6/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字樓606-610室

敬 啟 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 貴公司與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規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建滔訂立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並提供鑽孔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作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建滔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超出5%,而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此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指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滔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 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及張家豪先生將於批准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據此可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得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制訂意見及建議時,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公共資源及聯交所網站可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的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背景資料

(i) 貴公司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用於生產印刷線路板,而印刷線路板則用於生產多種電子產品。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7,631,220	20,645,776	18,337,952
本期溢利	1,086,475	3,257,991	3,772,251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8,040,926	28,721,741	28,551,223
負債總額	9,944,087	10,878,739	10,564,28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645,776,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營業額約18,337,952,000港元增加約12.58%。然而,年度溢利由3,772,251,000港元微跌至3,257,991,000港元。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溢利下降主要原因是期內銅等覆銅面板生產原材料成本及融資成本增加。 貴集團毛利率亦由29.62%降至26.7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8,721,741,000港元及10,878,739,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年報亦透露,鑒於中國汽車及家電需求增長放緩,覆銅面板整體需求轉弱。覆銅面板銷售錄得溫和跌幅,二零一八年的平均每月出貨量為964萬平方米,對比二零一七年度平均每月出貨量1,000萬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631,2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21.20%。期內溢利亦由1,783,190,000港元下降至1,086,475,000港元。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整體業務表現下跌乃由於產品銷售單價下滑及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基數較高。儘管整體業務表現下跌, 貴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8,040,926,000港元及9,944,087,000港元。

(ii) 建滔集團資料

建滔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與磁電產品等的製造及銷售、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在此背景下,建滔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等化工產品。該等化工產品對 貴集團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生產極為重要。另一方面,貴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向建滔集團提供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形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 因素及理由:

I. 訂立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六年起, 貴集團一直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按收入計算,建滔集團多年來均為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建滔的銷售額約為21億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10%。因此,建滔集團毫無疑問是 貴集團的重要客戶。通過訂立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將能保障建滔集團對 貴公司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從而擴大收入基礎,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鑑於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予 重續,故此,貴公司已建議訂立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訂立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目的,僅為將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續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便延續對建滔集團銷售的交易。該等交易屬經常性質,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意見,即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交易,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II.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建滔

擬供應產品與服務 貴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 及提供鑽孔服務。

定價 以相當於或不少於當時通行市價供應物料及提供鑽

孔服務,惟於考慮銷售與服務的數量以及其他情況後,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優於向獨立第三

方提供的條款。

為釐定通行市價,貴集團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 出售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基於相類金額和相類規格)。在適當情況下,貴集團相關銷售部門尤其會比較給予不同客戶(包括建滔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售價(基於相類金額和相類規格),並會不時監察市價走勢,另從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取通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訊,以訂立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提供的售價,該價格將相當於或不少於通行/基準價格。在適用情況下,銷售部門將考慮同期最少一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可比交易,然後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附註1)。如無任何可比交易, 貴集團會在適用情況下,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附註2)。

貴集團給予建滔集團90日信用期。代價以現金支付。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1. 作為內部規定的一部分,銷售部門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審閱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與建滔集團訂立的訂單,並將有關訂單與銷售部門人員所呈列及匯報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項可比交易作比較。該可比交易的過往價格將被列入考慮。因此,就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和提供鑽孔服務而向建滔集團提供的條款將為可資比較或不較建滔集團更有利。
- 2. 作為內部規定的一部分,該市場研究包括銷售部門與潛在買家就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商品及服務進行接觸及展開業務查詢。該等潛在買家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屬曾經為 貴集團客戶的市場參與者。潛在買家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將予以記錄,並向銷售部門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負責人提交至少兩份該等公開市場研究的概要報告,以供考慮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與建滔集團訂立訂單時參考。

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的數量並無限制。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條款,貴集團沒有義務向建滔集團供應最低數量的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或提供最低數量的鑽孔服務,建滔集團也沒有義務向 貴集團購買任何指定數量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或鑽孔服務。

就定價機制而言,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宗交易出售的材料的價格,協定為「以相當於或不少於當時的通行市價,惟於考慮銷售與服務的數量以及其他情況後,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通行市價時,貴集團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基於相類金額和相類規格)。在適當情況下,貴集團相關銷售部門尤其會比較給予不同客戶(包括建滔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售價(基於相類金額和相類規格),並會不時監察市價走勢。如無任何可比交易,貴集團會在適當情況下,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由於 貴集團出售產品的價格會按相當於或不少於通行/基準價格釐定,按此基礎,吾等認為,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公平合理。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 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 訂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III. 內部控制及歷史交易記錄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期間,吾等獲悉 貴集團將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 以確保全面應用定價機制。

對於 貴集團出售產品的價格,將從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取通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訊。於過往銷售交易中, 貴集團考慮同期最少一宗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比交易。如沒有可比交易或報價, 貴集團會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價格調研。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接納採購訂單前,貴公司的銷售部門將考慮向建滔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以確保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該價格將相當於或不少於通行/基準價格。此外,建滔集團的銷售程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相同,包括訂單查詢、價格磋商、確認訂單、產品交付及付款等步驟。

此外, 貴集團一直實行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所有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貴集團財務部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實行情況,同時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至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每半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如期內持續關連交易摘要及報價樣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包括(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處於獲批的年度上限之內;
- 3. 貴集團外聘核數師會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向 貴集團管理層匯報 所發現事實狀況,以及檢討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包括(其 中包括)外部核數師是否有任何發現,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 方面並無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在相關年度內產 生的金額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處於年度上限之內;及
- 4. 基於其行業經驗,銷售部門熟悉有關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市場資料。此外,基於上文所披露銷售部門將進行的價格比較,其將能夠評估根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提供的相關售價是否根據定價政策制定及是否可比較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銷售部門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審批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每項訂單,確保其項下交易的每項訂單乃根據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以相當於或不少於當前通行價格進行。

基於內部監控手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研究報告)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交易記錄,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的財務部定期按照建議年度上限監察累計交易金額;(ii)銷售部門已取得獨立市場數據並記錄於定價研究報告,該等報告已提交予銷售部門經理以供審閱,確保商品及服務價格為通行市場價格;及(iii) 貴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對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與 貴公司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

此外,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載述,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規管有關 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iii)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就本意見函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回顧期間**」)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歷史交易的記錄。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回顧期間內進行的交易的匯總清單。

鑒於回顧期間已進行多項交易,吾等已就各財政年度隨機抽選六組樣本發票。在此基礎上,吾等已審閱18組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歷史銷售交易的發票,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之間相類交易的發票作出對比。吾等得悉, 貴公司銷售部門釐定提供予建滔的價格與付款條款,已考慮最少一宗購買同類商品及/或服務的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交易。根據吾等所獲提供發票,吾等得悉,對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及對建滔銷售,發票所載交易日期、單位價格、銷售數量、發票商品服務名稱型號均相類。其中,提供予建滔的價格與付款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與付款條款。

經考慮(i) 貴公司已有上述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及(ii)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吾等已審閱的樣本發票、定價研究報告及交易記錄)符合上述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屬合適,且遵從上述內部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有關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 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歷史銷售額(千港元) 1,835,757 2,065,525 1,617,849 2,202,465 (附註1)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12.52 6.63 年度上限(千港元) 2,299,000 1,900,000 2,090,000 使用率% 96.62 98.83 95.8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2,753,0002,945,0003,151,000年度增長率(%)-7.007.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 2. 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銷售額按比例調整倍乘所得估 算數據。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

- i. 對建滔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額;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 及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的預計需求;
- iii. 產品與服務市價的預計升幅;及
- iv. 通脹。

在形成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規模是否公平的意見的過程中, 吾等對以下各項進行了分析: (i)對建滔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額; (ii)產品與服務的價格波動性;及(iii)建滔集團對產品與服務的預計需求。詳細討論載於以下各節。

(i) 對建滔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額

下表列出二零一六年以來,對建滔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 以及提供鑽孔服務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截至

 九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銷售額按比例調整倍乘所得估算數據。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得悉,對建滔集團的相關上游物料以及鑽孔服務的銷售額,過去四年持續增長。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全年化銷售額計算,估計二零一九年向建滔集團銷售額約為2,202,46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向建滔集團估計銷售額約2,202,465,000港元,與前一年度比較,增長率約6.63%。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歷史銷售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化銷售額計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9%。

(ii) 產品與服務的價格波動性

在向建滔集團供應的商品之中,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主要產自銅。 銅價波動對商品售價存在影響,從而亦會影響建議年度上限。有鑒於此,吾 等已對歷史銅價進行審議。

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以每噸美元所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 月的銅歷史價格,期內銅價展現下降趨勢。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平均銅價於每噸6,500美元至每噸7,200美元幅度上落。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銅價開始下滑,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降至每噸5,800美元,隨後在每噸6,000美元至每噸6,500美元之間整固。二零一九年五月,下降趨勢持續,其後銅價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每噸5,600美元。市場相信,銅價後續下跌,主要因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近期中美貿易糾紛,導致銅需求減少。據悉,該國採購經理指數數據,與商品價格存在密切關係。就此而言,中國經濟增長將對銅價存在重大影響。此外,人民幣近期貶值,也令銅價壓力百上加斤。預計銅價將會持續波動。

展望未來,預計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計劃,將會帶動銅需求繼續增長。該政策正式公佈四年後,已由規劃藍圖發展至實施階段,以趕上其他工業化國家,取得高科技及新興科技的競爭優勢。根據該計劃,中國訂下目標推動工業生產升級,通過智慧型生產,實現生產效益和環境績效的提升。採用效益較高的技術,需要耗用較大量的銅,帶動未來10年潛在需求增長。因此,相信預計的消費量將對銅價有所支持。

除銅價外,吾等亦已考慮到原油價格近期的波動。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等化工產品,通過原油煉製而成,是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原材料。因此,原油價格亦將影響覆銅面板售價。根據紐約商品交易所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歷史報價,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原油價格由約每桶50美元,升至約每桶60美元。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決定減產約每日180萬桶,支持原油價格,刺激原油價格由每桶45美元,急升55%至約每桶70美元。其後價格升勢持續,二零一八年六月高見每桶75美元。油價見頂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急挫至每桶46美元。原油價格下跌,反映市場對全球衰退的恐懼,大於對石油減產的憂慮。經過一輪價格波動後,原油價格回升至約每桶55美元。

吾等得悉,上述原油價格波動,主要受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他非石油輸出國組織國家自二零一六年開始實施減產所影響。在全球經濟衰退、中美貿易糾紛、美國及其他國家近期實施原油供應限制引致原油產量難以預測等因素的影響下,預計原油價格將會持續波動。

(iii) 建滔集團對產品與服務的預計需求

吾等亦已考慮,未來三年建滔集團對產品與服務的預計需求。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悉,為應對電訊及汽車等增長產業對印刷線路板的預計需求,建滔集團將會投資建設新廠,配置高精密度自動化設備,擴大印刷線路板產能。新廠房生產的印刷線路板,將會指定供應給增長產業。新增產能後,預計建滔集團產能將會增加約8%。

預計5G技術將為印刷線路板行業提供龐大市場和新機遇。中國政府的「中國製造2025」計劃,包括推廣5G,致力於二零二零年實現5G商用。二零一九年六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授出商用5G牌照,正式開展電訊產業新時代。根據工信部發布的數據,中國信息產品與服務消費約達人民幣9.56萬億元,全年增長率為20.3%。基於5G牌照發放及「中國製造2025」規劃加快信息產品與服務發展的政策,汽車和電訊設備將會取代消費電子產品,未來五年成為推動行業增長的新引擎。為順應市場趨勢,滿足龐大需求,預計建滔集團將會積極擴充印刷線路板產能,對 貴集團產品與服務需求也會相應增加。

未來三年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753,000,000港元、2,945,000,000港元、3,15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2,75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採購額增加約25%。計算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時,採用7%增長率。對比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較高的25%增長率。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吾等得悉,過去三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超過95%。在該情況下,將為二零二零年建議較高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建滔集團一直擴充其產能,應對電訊和汽車產業不斷增加的印刷線路板需求。再者,在中美貿易糾紛影響下,預計銅價及原油價格將會持續波動。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預留較大緩衝,賦予 貴集團更大靈活性,應對未來三年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及銷售波動,因此,吾等認為,董事釐定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時預留較大緩衝,屬審慎合理之舉。另一方面,由於在設定二零二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時預留了若干緩衝,吾等認為,貴公司在設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時採用7%的較低增長率,亦屬合理

之舉。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增長率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點:

- 1.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目的,為延續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現有 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與條件維持不變;
-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條款與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給予建滔集團的 條款,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3.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規模,經董事審慎釐定,屬公平 合理;

吾等認為,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周家和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高信融 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之結算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 逆轉。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長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04,000	0.224
	配偶權益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000	0.003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2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3,000	0.042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006

附註:

(1) 75,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

		優先購股權項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的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梁體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葉澍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張魯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劉炳章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c)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所 持 無 投 祟 權 遞 延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實益擁有人	952,200
實益擁有人	581,900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附註: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d) 建滔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建滔股份」)

			佔建滔已發行
		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建滔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318,320	1.507
	配偶權益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23,422	0.205
張國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36,383	0.437
	配偶權益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91,360	0.184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	0.036
劉敏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50,300	0.060
	配偶權益		

附註:

- (1) 74,4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2) 36,0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3) 207,800 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e)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股本中之普通 股(「E&E股份 |)

			佔 E&E已 發 行
		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E&E股份	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6,200	0.378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278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4.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名稱	於股份或 本公司相關 股份中持有 權益或淡倉的 相關公司	於股份及 本公司相關 股份中持有 權益或的持倉 公司的持倉	建滔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3分部條文 須向本公司及 香港聯交所披露的 公司的權益數量
梁體超 (本公司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	建滔	建滔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	2,137,196,5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69.37%,全部均 為股份的好倉 (擁有權權益)。

(b) 除下列各項外:

於梁體超先生當時身兼建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張國華先生、張國強 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劉敏先生當時亦為建滔 的股東期間:

- (i) 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 (ii) 建滔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 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 函(「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
- (iii) 本公司與建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於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身兼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董事及股東,以及張國強先生及張家豪先生身兼Hallgain股東期間:

- (iv) 本公司與Hallgain就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 日訂立的協議(「現有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詳情載於建滔與本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 (v) 本公司與Hallgain就購買生產覆銅面板所需的若干材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現有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詳情載於建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 (vi) 本公司與Hallgain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新 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詳情載於建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

(vii) 本公司與Hallgain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新 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Hallgain及其附屬公 司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材料,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 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詳情載於建滔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其服務合約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 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及
- (d)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 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 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高信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 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 可依法執行)。
- (c) 高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 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高信融資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e) 高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 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廷軒先生。林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

- (a) 現有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 (b) 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 (c) 現有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
- (d) 現有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
- (e) 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
- (f)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 (g) 新Hallgain供應框架協議;及
- (h) 新Hallgain購買框架協議。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1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供應及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 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 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廷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 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 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